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

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

102.01.16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補助本校各科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補助類別：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一)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4)其他符合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規定者。

3. 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須符合研修學校規定或要求。

4.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其他補助者。

5. 未獲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6. 出國研修期間需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1.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2. 選送學生應通過各科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科甄選作業要點」，各科另訂之）

3.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教育部學海計畫其他補助者。

4. 未獲本國政府或校內、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5. 出國實習期間需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來源、期間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教育部獎助額度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三)學海飛颺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進行分配作業。學海惜珠實際補助之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未滿連續二十八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赴印尼實習未滿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實習。

(二)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生活費支領天數由技術合作處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三)學海築夢各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進行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作業。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之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四)學海築夢計畫申請由依照本校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排定申請計畫優先順序，最多以申請十案為限。

四、經費編列：教師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學生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或教育部『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 五 條

申請作業：

一、本校各系(所)有意申請赴國外研修的同學或規劃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之專任教師，請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以下期限內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

第一次甄選—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

第二次甄選—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

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申請表。

2.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3.歷年成績單。

4.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5.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4.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5.學校聲明書。

四、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申請表。

2.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3.歷年成績單。

4.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5.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五、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4.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5.學校聲明書。

第 六 條

由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技術合作處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學科主任、各學科實習業務承辦人等）召開「教育部學海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案審查、薦送順序、薦送件數、各薦送計畫案補助金額分配及遞補原則等相關決議。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依赴國外研修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擇優選定薦送，並排定優先薦送順序。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計畫案審查標準、薦送順序及薦送件數：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選定薦送計畫案，並排定優先薦送順序，並議定當年度薦送件數。

- 1.實習計畫（含實習機構簡介、申請補助經費、整體目標、預期成效及選送學生人數、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等）完整性與可行性。(60%)
- 2.實習計畫之管控與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 3.(10%)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計畫能力及成效（如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等）。(10%)
- 4.實習計畫所屬系所之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舉辦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近三年的執行成效...等）。(20%)

(二)學海築夢各薦送計畫之補助金額分配：

- 1.依薦送優先順序進行分配。
- 2.每一薦送計畫案得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調整名額。若薦送計畫案具特別優異者，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方向者，得經審查小組決議增額補助。

(三)遞補原則：依前項已獲分配補助之薦送計畫案，因故無法執行，則由未獲補助經費之順位薦送計畫案遞補，若無薦送計畫案可遞補者，由審查小組決議分配至已獲補助之薦送計畫案。

(四)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第 七 條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技術合作處報到，技術合作處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第 八 條

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一)最遲應於出國研修一個月前取得國外大學校院(機構)之入學許可文件；未於期限前取得入學許可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二)選送生出國研修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出國研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三)獲補助之選送生須於返國後兩週內完成下列事項，未於規定實間內完成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繳交相關核銷資料。

2.於學海網站完成問卷調查與上傳心得。

3.自行向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並將抵免表副本一份繳交技術合作處備查。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選送生確定國外實習前 2 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選送生應於實習前應簽訂行政契約書、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並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 1.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上述資料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計畫主持人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2.獲薦送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選送生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提供式當協助。
- 3.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應向學校報到，違反者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

(二)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及三千字以內心得(成果)報告，並繳交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站(每篇心得至少四張照片及三分鐘短片)。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